



2007 February Edition

會計師實用小法典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and Consulting Act

Company Law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erger Act

Futures Trading Ac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Glossary



會計師 實用小法典



來勝(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會計師實用小法典

編著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02月20版

建議售價 300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第483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T000120 ISBN：957-9202-48-6（平裝）

凡 例

一、本書特色：

1. 蒐錄民國96年01月之最新會計相關法規。如：

- 96.01.19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96.01.17修正公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96.01.10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
- 96.01.04修正公布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96.01.04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96.01.03修正公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
- 95.12.20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95.12.13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95.11.30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95.11.29修正公布之「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 95.11.24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95.10.23修正公布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 95.09.27修正公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95.09.27修正公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95.09.26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95.09.01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95.07.26修正公布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95.07.06修正公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95.06.14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
- 95.06.08訂定公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 95.05.30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
- 95.05.30修正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
- 95.05.30修正公布之「銀行法」。
- 95.05.24修正公布之「商業會計法」。
- 95.05.19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 95.04.14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95.03.28訂定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95.03.28訂定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 95.03.28訂定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95.03.03修正公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95.02.03修正公布之「公司法」。

2. 本書除資料豐富完整、時時更新外，並配合「高點孔王會計師班」絕無僅有的優秀教學內容，必可使學習相得益彰，實為準備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相關考試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參考之隨身寶典。
3. 採用高級紙張印製，輕便易於攜帶，並為配合國際化趨勢，採以獨特之西式編排，完全符合人體工學之閱讀主張。

二、本書編排體例：

1. 增列各該法規最近一次修法之修正情形，附於法規名稱之後。
2. 重要法規條次下，列有條文要旨，以（）表示。
3. 法條分項，以法律人常用之符號：Ⅰ、Ⅱ、Ⅲ等表示。
4. 相關會計師、會計師檢覈考試，以如下方式表示之：

(1)㉕會：即表示95年會計師考試。

(2)㉔會檢 I：即表示94年第一次會計師檢覈考試。

5.簡稱：爲便於查閱，將各法簡稱如下：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簡稱「董、監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簡稱「上市審查準則」。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簡稱「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簡稱「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簡稱「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交易管理辦法」簡稱「證交所上市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交易管理辦法」。

目 錄

中華民國憲法	1
第一章 總綱	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1
第三章 國民大會	3
第四章 總統	5
第五章 行政	7
第六章 立法	8
第七章 司法	9
第八章 考試	10
第九章 監察	11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3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15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17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18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2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3
財政收支劃分法	29
民 法	37
第一編 總則	37
第一章 法例	37
第二章 人	38
第三章 物	45
第四章 法律行為	46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51
第六章 消滅時效	52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55

民法總則施行法	57
第二編 債	60
第一章 通則	60
第二章 各種之債	87
民法債編施行法	148
第三編 物權	153
第一章 通則	153
第二章 所有權	154
第三章 地上權	162
第四章 永佃權	163
第五章 地役權	164
第六章 抵押權	165
第七章 質權	168
第八章 典權	170
第九章 留置權	172
第十章 占有	174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177
第四編 親屬	179
第一章 通則	179
第二章 婚姻	180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91
第四章 監護	196
第五章 扶養	199
第六章 家	200
第七章 親屬會議	201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203
第五編 繼承	206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206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207
第三章 遺囑	213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219
票據法	221
第一章 通則	221
第二章 匯票	224
第三章 本票	238
第四章 支票	239
第五章 附則	242
票據法施行細則	243
公司法	246
第一章 總則	247
第二章 無限公司	253
第三章 有限公司	261
第四章 兩合公司	264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265
第六章 （刪除）	318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318
第七章 外國公司	321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323
第九章 附則	325
證券交易法	326
第一章 總則	327
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	332
第三章 證券商	343
第四章 證券商同業公會	349
第五章 證券交易所	349
第六章 仲裁	360
第七章 罰則	361
第八章 附則	366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367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37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74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	40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41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421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426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429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43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43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44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5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安定操作交易管理辦法	46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468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557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6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88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598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10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618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632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40
證券商設置標準	647
證券商管理規則	66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689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97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700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707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71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74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76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78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79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	815
商業會計法.....	843
第一章 總則.....	843
第二章 會計憑證.....	845
第三章 會計帳簿.....	846
第四章 會計科目、財務報表.....	847
第五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49
第六章 入帳基礎.....	850
第七章 損益計算.....	853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854
第九章 罰則.....	855
第十章 附則.....	857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858
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	87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876
第一章 總則.....	876
第二章 財務報表.....	879
第三章 期中報告及特殊行業之財務報告.....	899
第四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899
第五章 附則.....	90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901
第一章 總則.....	902
第二章 減免範圍.....	903
第三章 稅率.....	906
第四章 稅額計算.....	907
第五章 稽徵.....	910

第六章 罰則·····	914
第七章 附則·····	916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917
所得稅法·····	928
第一章 總則·····	930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938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944
第四章 稽徵程序·····	959
第五章 獎懲·····	972
第六章 附則·····	978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980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004-1
土地稅法·····	1005
第一章 總則·····	1005
第二章 地價稅·····	1008
第三章 田賦·····	1010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1012
第五章 稽徵程序·····	1019
第六章 罰則·····	1021
第七章 附則·····	1022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1023
土地稅減免規則·····	1042
第一章 總則·····	1042
第二章 減免標準·····	1043
第三章 減免程序·····	1049
第四章 檢查考核·····	1051
第五章 附則·····	1052
稅捐稽徵法·····	1053
第一章 總則·····	1053
第二章 納稅義務·····	1055
第三章 稽徵·····	1055

第四章 行政救濟	1060
第五章 強制執行	1061
第六章 罰則	1062
第七章 附則	1064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1065
遺產及贈與稅法	1068
第一章 總則	1068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1074
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	1077
第四章 稽徵程序	1079
第五章 獎懲	1082
第六章 附則	1083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08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97
第一章 總則	1098
第二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	1098
第三章 收入類之查核	1100
第四章 銷貨成本之查核	1109
第五章 費用類之查核	1116
第六章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	1148
第七章 漏報短報所得額及結算稅額之查核	1150
第八章 附則	115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152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1177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1186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1216
金融控股公司法	1238
金融機構合併法	1262
銀行法	1271
信託法	1308
電子簽章法	1320

會計師法	1324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1334
會計師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A-1

中華民國憲法

- 1.民國35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制定
- 2.民國36年01月01日國民政府公布
- 3.民國36年12月25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1條 (國體)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2條 (主權之歸屬)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3條 (國民)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4條 (領土)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註：受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及第四條第五項凍結。)

第5條 (民族平等)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6條 (國旗)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7條 (平等權)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8條 (人身自由)

1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9條 （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10條 （居住遷徙自由）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11條 （表現意見自由）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12條 （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13條 （信仰宗教之自由）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14條 （集會結社之自由）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15條 （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16條 （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17條 （參政權）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18條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19條 （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20條 （服兵役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21條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義務）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22條 （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23條 （人民基本人權之限制）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24條 （公務人員責任及國家賠償責任）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25條 （國民大會之地位）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26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方式）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註：受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凍結。）

第27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

I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